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臨床教學

## 授課時數核計要點

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為使本學系教師之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於本學系專、兼任及臨床教師。
- 三、臨床實習課程，其授課時數核算以教師需親自到實習醫療機構全程指導，且教學對象限本系之學生。
- 四、各護理學臨床實習之分組教學科目，各組應安排教學或實習進度，據實核計時數，每指導一節課核計授課時數0.5小時。
- 五、分組臨床實習之教學科目，得依參與教師分別核計其授課時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